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15〕42号

关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信息 系统征信查询接口重新启用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即日起，我中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征信查询接口重新启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及其配偶、其他需要核查个人征信报告的申请人无需再前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征信中心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并打印个人征信报告，也无需向我中心办事窗口或代办机构递交纸质个人征信报告。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年11月25日

